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戴天適
電話：(02)27757760
傳真：(02)27316598
電子信箱：tsdai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4602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二十二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以經能字第10404602530號令修正發
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電機技
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
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歐洲在台
商務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